

法務部暨臺高檢督核新北地方檢察署社會勞動執行情形新聞稿

為瞭解各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實地運作情形，法務部保護司於110年4月22日由副司長林嘉慧及高檢署執行檢察官王金聰等長官蒞臨新北地檢署實地考核，新北地檢署檢察長王文德除感謝督核人員辛勞外，也肯定業務督核的功能。

首先林副司長率督核人員在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鄭淑壬、主任觀護人黃志忠、社勞組組長梁文青、觀護人周瑋芸等人陪同下至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板橋動物之家」視導勞動人實地執行情形。

機構管理人首先於簡報中指出，新北地檢署長期挹注社會勞動人力協助機構環境清潔、植栽園藝修剪、整理清運垃圾、協助餵養流浪動物，讓動物之家環境得以隨時保持舒適宜人，不僅抒解了人力不足的窘境，同時更建立收容動物良好的生活品質。甚至有社會勞動人在案件時數履行完成後，因為認同機構的理念，主動留在動物之家擔任志工。

隨後動物之家強調為落實尊重動物生命、提升收容動物福利及如何自源頭減量流浪動物，翻轉過去動物收容所髒、吵、臭的鄰避設施與動物悲情形象，在動保處與各動物之家的共同努力之下已有大幅改善，進而讓收容所不再只是末端處理功能的收容所，更希望將「認養，不棄養」的飼養觀念向下紮根。

最後，林副司長也向勞動人表示，看到大家認真辛苦執行社會勞動，更要珍惜得來不易的易刑機會，有機會以提供勞動或服務來替代入監執行，既可維持既有的工作與生活，又可兼顧家庭照顧，尤其可貴的是勞力付出同時又對社會公益有了回饋。除了感謝執行機構外，更提醒社會勞動人若拒絕勞動或有違反「履行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之情事，執行機關可通知地檢署採取適當的處理，避免直接與社會勞動人發生衝突，引發困擾；另執行機構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加強工作環境之安全設施，善盡督導之責，防止、避免社會勞動人於工作時發生職業災害。



林副司長於督核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板橋動物之家時，和社勞機構及社會勞動人進行面對面交流



林副司長、王檢察長在督核人員及新北地檢署鄭主任檢察官等人陪同下至執行機構視導勞動人實地執行情形